

5-18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

一、內部稽核組織：

本公司為在台分公司，董(理)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並不適用，依「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由本分公司在台負責人，即總經理代為行使董事會職權，內部稽核單位隸屬於總公司，由總公司之總稽核，執行一般及專案稽核工作。

二、內部稽核之運作

1.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與執行：

2.追蹤缺失事項改善情形：

3.內部控制制度自評：

4.對金融檢查機關、會計師、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單位所提列查核缺失，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，持續追蹤覆查。